

筑牢金融领域法治“防火墙”

——沈阳市沈河区打造“正阳·金检”特色检察品牌纪实

本报记者 邵小桐

位于沈阳市沈河区的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,单位面积金融集聚度、经济贡献度、金融体量规模居东北首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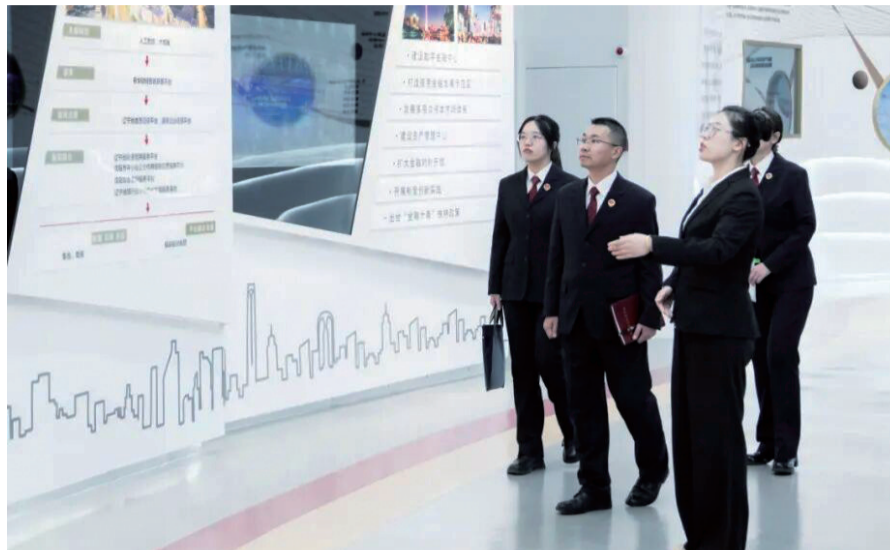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,更好服务保障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?近年来,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紧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一重大任务,打造“正阳·金检”特色检察品牌,走出一条履行检察职能与维护金融安全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结合的实践之路。2025年,该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基层建设特色品牌、辽宁省基层检察院“一院一品”典型事例,相关经验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。

“科学管人”+“系统管案” 稳固专业办案根基

金融犯罪案件往往专业壁垒高、作案手段隐蔽、资金流向复杂,办好金融案件离不开高素质的专业队伍。沈河区检察院始终把党建引领贯穿于金融检察工作全过程,筑牢品牌发展的人才根基和管理基础。

沈河区检察院构建起“课程专业化、实训场景化、结构梯队化”的人才培养体系,围绕金融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与司法实务开展深度学习研讨,定期组织案件研讨、庭审观摩评议,持续提升干警精准适用法律的能力。针对虚拟货币、金融衍生品等新型金融业态带来的“本领恐慌”,组织干警走进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开展“融入式”学习,精准掌握新产品特性及潜在风险点。同时,发挥资深检察官“传帮带”作用,搭建“老中青”人才梯队,全方位强化金融检察办案团队的整体素能。

沈河区检察院优化案件分配机制,明确“非法集资案全员轮案、金融诈骗案专组办理、疑难复杂案领导带头”的原则,确保办案力量“精准投放”。同步建立“检察官自查、办案部门检查、案管部门评查”的全流程质控机制,对金融犯罪案件实行“每案必查、全程严管”,以严格的质量管控保障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检验。



检察干警到沈阳金融会客厅参观交流

“案件审查”+“综合履职” 提升精准打击效能

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,最终要落实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上。沈河区检察院坚持实质化审查与综合性履职并重,不断提升精准打击与综合治理能力。

证据是诉讼的基石。沈河区检察院对涉众型金融犯罪坚持适时介入“全覆盖”,从源头上规范取证,着力破解金融案件证据量大、电子证据多、固定难等问题。结合办案实践,制定金融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指引,强化对证据的审查鉴别,坚决摒弃“形式合法即无罪”的简单思维,精准穿透金融产品与交易结构的底层逻辑,深挖资金流向背后的违法本质。

在打击策略上,牵头会签《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工作指引》,落实“一案一策”,重点审查资金池运作、承诺保本付息、自融自用、借新还旧等核心违法点,精准打击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行为。积极推进“四大检察+检察技术”综合履职模式,对重点案件开展“一案多查”,全方位提升法律监督精准性,努力实现“办理一案、规范一片”的效果。

“追赃挽损”+“风险化解” 拓展检察服务维度

追赃挽损是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的关键一环,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。沈河区检察院在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准指导下,将办案效果向挽回群众损失、化解金融风险、促进社会治理延伸。

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,引导其精准处置易贬损资产、强化涉案资产甄别管控,在检察环节全力推动追赃挽损落地见效,相关履职经验被最高检专刊刊载。

在办好案件、化解存量风险的同时,沈河区检察院更将目光投向源头预防。与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研商共建集“检学研服”于一体的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,精准对接金融企业法律服务需求,通过开展法治讲座、风险排查等常态化服务,助力实现风险“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。此外,深入社区、商圈开展金融普法宣传,揭露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套路,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。制作的普法视频《高端局中局》入选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优秀作品,品牌辐射力与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。

暖新闻

司法救助不止步 上门回访续温情

张姝 翁振兴

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

自开展“关爱‘一老一幼’促进和谐稳定”“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”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,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创新丰富救助手段,用心用情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截至目前,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16人,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20万元。

“感谢检察官雪中送炭,感觉生活有了新的希望!”近日,新宾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董红带领控告申诉、维护老年人妇女儿童权益相关办案干警,来到司法救助对象梁某、康某的居住地开展回访,梁某见到干警们激动地说出了心里话。

回访现场,新宾县检察院干警为梁某、康某送去生活用品,并与两人促膝长谈,详细了解她们的日常生活状况、救助金使用情况,耐心倾听她们的诉求与实际困难。同时,干警们还结合两人的实际情况,向她们宣传了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、政策以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,一遍遍鼓励她们坚定生活信心,以乐观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、渡过难关。

据悉,梁某系刑事案件被害人,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,她向新宾县检察院提出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。经该院审查核实,梁某为未成年人、低保户,同时也是退役军人军属,案发后遭受严重心理创伤,被迫辍学在家,无力承担心理疏导及治疗费用,生活陷入困境。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无赔偿能力,梁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条件,新宾县检察院依法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。

另一名救助对象康某同样是刑事案件被害人,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,向新宾县检察院提出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。经审查,康某系一级多重残疾人,伴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,年迈多病、无劳动能力,且属于低保户,案发后,其病情进一步加重,精神状态极不稳定,生活愈发艰难。犯罪嫌疑人冯某无赔偿能力,康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,该院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,为其缓解了燃眉之急。

“案子虽办结,但我们对梁某、康某的关注不会结束。开展司法救助绝不是‘一救了之’,还要持续深入被救助人的后续生活,帮助被救助者真正渡过难关。”回访结束后,参与回访的干警们深有感触地表示。

辽阳宏伟检法联手解“薪”结

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日前,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检察院与宏伟区人民法院联动,通过“支持起诉+诉前调解”模式,成功化解多起欠薪案件,促成案件中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

当事人了解到检察院有支持起诉职能,遂向宏伟区检察院寻求帮助。经审查,宏伟区检察院认为符合支持起诉受理条件。

为了让农民工尽快拿回工资,受案后,宏伟区检察院与宏伟区法院紧密联系,两院办案人员多番与当事人沟通调解、释法说理,在宏伟区法院的主持调解和宏伟区检察院的不懈努力下,涉案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使得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、有效维护,生活重归正轨。



调解现场